

珠海市港口协会

珠港协字（2021）38号

珠海市港口协会关于下达《国际（含港澳）货运港口作业点消杀操作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批准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国际（含港澳）货运港口作业点消杀操作指南》项目制定计划，项目周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落实并组织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要注重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

附件：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市港口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以及加强珠海市港口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我市港口行业或相关行业发展的情况下，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本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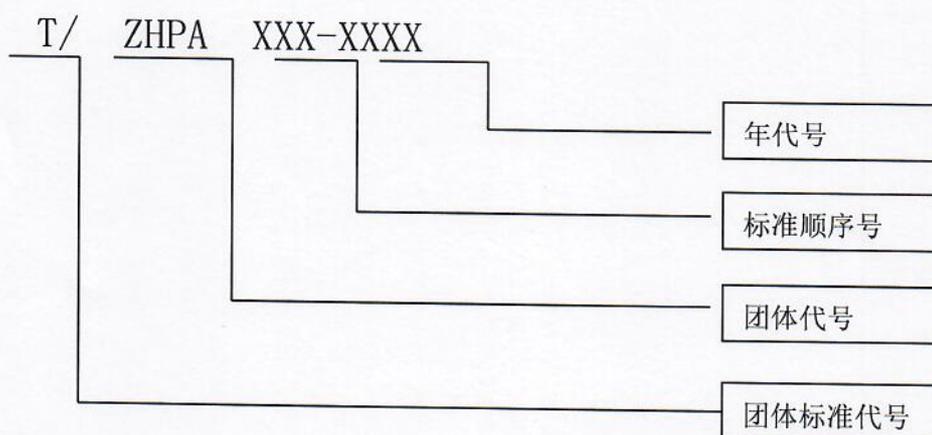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复审等工作。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四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本会会长担任。标委会办公室设在本会综合

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以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依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
- (六)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七) 合法、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标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ZHPA）、发布顺序和发布年号构成。



第七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该在本专业

领域生产、经营、科研、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存档、复审、修订”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标准需求者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标委会召集骨干企业、相关科研单位直接提出。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来源、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 (<http://www.zhpa.cn/>) 和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 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项目未通过论证, 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 由申请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成立编制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编制工作组按照 GB/T 1.1 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 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论证等, 形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 (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 应提交标委会审议。标委会自收到标准初稿 15 日内, 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 (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 提出修改意见, 由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 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官网 (<http://www.zhpa.cn/>)、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 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编制工作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编制工作组报标委会审查材料应该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标委会办公室应在会前15天内将送审查材料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并附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决表(附件5),并形成书面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编制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稿件,并形成标准报批稿(附件6)。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稿件,重新按程序进行送审。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批准、编号、发布、存档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由本会编制团体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附件7），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并刊登在协会官网（<http://www.zhpa.cn/>）及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8）。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

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专利

第二十八条 当有发布团体标准的需求时，必要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九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

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本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珠海市港口协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港口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珠海市港口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介，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XXXXX》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结果及说明

附件 5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XXXXX》

技术审查意见表决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名	联系电话
			同意	不同意		

附件 6

XXXXX（单位名称）关于报送
《XXXXX》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的函

珠海市港口协会：

根据《X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我单位已完成《XXXXX》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工作，现连同其他报批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核。

- 附件：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
5. 会议纪要

XXXXX（单位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珠海市港口协会《XXXXX》（T/ZHPA XXX-XXXX）标准，现予以公告。

珠海市港口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员	(签字)		